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葉奕辰

　　林俊宏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慶文

被　　告　林棣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5萬2,2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30萬3,6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02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8萬5,272元，尚應補繳1,75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15萬2,216元）	1	利息	241萬8,389元	114年6月29日	114年12月25日	(180/365)	4.048%	4萬8,277.67元
	2	違約金	241萬8,389元	114年7月30日	114年12月25日	(149/365)	0.4048%	3,996.32元
	3	利息	473萬3,827元	114年6月27日	114年12月25日	(182/365)	3.878%	9萬1,537.43元
	4	違約金	473萬3,827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12月25日	(151/365)	0.3878%	7,594.59元
	小計							15萬1,406.01元
合計								730萬3,622元